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获偿以前年度诉讼案件部分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相关诉讼案件概述

2003 年 5 月，本公司与上海三境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境公司”）签订了出口代理协议，至同年底，外商 PSTEX GROUP. INC. NY（以下简称“PSTEX 公司”）因逾期未支付货款，导致国内数家供货商向上海市静安法院起诉了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直接赔付出口货款，为此，本公司只得向上述供货商先行赔付货款人民币 12,174,914 元。

为了追回损失，本公司启动了法律诉讼程序：

(一) 2004 年 7 月，本公司向美国纽约南区法院起诉了 PSTEX 公司，经美国法院 2004CIVIL4449 号判决，本公司获得了 PSTEX 公司债权 2,940,118.85 美元。但由于 PSTEX 公司查无财产可供执行，若要采取跨国追债、查找资产线索等难度确实较大，因此至今未能获偿债权。本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于 2005 年全额计提了应收 PSTEX 公司人民币 15,249,630.93 元的坏账准备（系本公司历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二) 2008年5月，本公司向静安法院起诉了PSTEX公司关联企业三境公司。2009年2月，经静安法院（2008）静民二（商）初字第363号判决，本公司获得了三境公司赔偿债权人民币12,174,914元（系本公司实际赔付给国内数家供货商的货款金额）。

(三) 2010年12月，因三境公司查无财产可供执行，本公司又向上海市黄浦法院起诉了三境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三名自然人。2012年2月，经黄浦法院（2010）黄民二（商）初字第260号一审判决，以及2012年7月，上海市二中院（2012）沪二中民四（商）终字第498号二审终审判决，本公司获得了三境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三名自然人连带责任债权人民币12,174,914元。2012年8月，黄浦法院在接受本公司要求强制执行260号判决的申请后，即对相关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等金融资产进行了核查，但无果；本公司聘请的代理律师虽掌握了相关被执行人的三项财产线索，但均被法院认定为不具备直接执行的条件，且这种暂时无法执行的状态将一直持续下去。因此，本公司虽已采取了向法院申请查封相关被执行人的财产，并将其纳入失信人名单，限制其高消费、出入境等较为严厉的措施至今，但始终未能获偿债权。

二、相关债权获偿情况

2016年4月，经黄浦法院承办法官多次约谈劝导，相关被执行人迫于被纳入失信人名单、行为自由局部受限制等压力，首次提出了一次性了断的意向。经双方反复交涉，初步拟定了和解执行方案：即在2016年6月30日之前，相关被执行人足额支付人民币9,500,000

元现金,可一次性了断应由其三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币 12,174,914 元的债务;届时,若相关被执行人未能足额支付 9,500,000 元现金的,本公司则有权继续按照原判决执行债权。

由于黄浦法院现已另行发生新的针对相关被执行人的债权,一旦该等债权进入执行阶段,按照我国法律,本公司债权并无优先受偿权,只能按照参与分配制度,各债权人按比例分配。因此,为了能够尽早获偿债权,最大限度地减少公司损失,维护股东利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与相关被执行人签署上述和解执行方案。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收到相关被执行人足额支付的人民币 9,500,000 元现金。

在此宗进出口纠纷案中,本公司总计赔付了人民币 12,174,914 元,但获得了三份独立的判决。从法理上讲,本公司无论从哪个判决受偿,都只能全额获偿一次,但只要受偿金额未超过本公司实际损失金额,将并不影响本案其他判决的差额部分债权的继续执行。换言之,本公司在收到相关被执行人赔偿的 9,500,000 元的部分债务后,仍将可以按照美国法院判决,继续向美国 PSTEX 公司追偿本公司未获清偿的差额部分债权。

特此公告。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